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述有關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的建議。

背景

2. 游泳在香港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二零一一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41 個公眾游泳池的總入場人次超過 950 萬。近年，市民、區議會及政黨要求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以減輕游泳池常客(尤其是年長泳客)的經濟負擔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減輕年長的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我們正着手籌劃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夏季推出月票。

建議的月票計劃

目的和對象

4. 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劃，使市民(尤其是長者)更易負擔經常游泳的支出，以期在社區推廣這項運動，並鼓勵市民大眾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5. 所有市民均可購買游泳池月票。目前以優惠收費進場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陪同者、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均可用半價購買月票。

適用範圍

6. 月票持有人可使用康文署轄下所有公眾游泳池，但不包括用作團體游泳訓練的灣仔游泳池。持票人可在月票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時段(通常每天三節)享用泳池設施，

次數不限。

定價

7. 在釐定合適的游泳池月票收費時，我們需要考慮下列因素：

(a) 市民的負擔能力

目前，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成人如每天到公眾游泳池游泳一次，每月支出為 530 元至 570 元。不少公眾游泳池常客是長者，享有優惠收費，因此每天游泳一次的支出會大約減半。鑑於推出月票的目的之一是減輕游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月票定價與目前經常游泳的支出相比，應有顯著的折扣。

(b) 鼓勵更多市民恆常游泳

推出月票的另一主要目的，是配合我們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鼓勵市民游泳。因此，月票定價不單要惠及游泳池常客，更要吸引目前游泳次數較少的泳客購買月票，從而鼓勵他們多游泳。

(c) 對游泳池運作的影響

月票推出後，不少市民會更容易負擔游泳的支出，預計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次會因而增加。目前，公眾游泳池出現入場人數滿額的情況並不常見，我們預計公眾游泳池能夠容納推出月票後增加的泳客。未來一至兩年，東區、屯門、觀塘，藍田和荔枝角等地區會有新建和改建的游泳池相繼啓用，我們預計月票計劃對公眾游泳池的運作影響不大。

(d) 非公眾游泳池月票定價

我們已參考一些體育團體的游泳池月票定價，得悉其收費由 395 元至 520 元不等。我們希望把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收費定於市民更容易負擔的水平。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初步認為月票定價約 350 元（優惠收費為 175 元）屬合適水平，及符合推出月票的目的。不過，考慮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見下文第 8 及 9 段），我們現正研究下調月票定價的可行性，當中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較低收費對游泳池使用情況產生的影響、對推廣經常游泳的作用，以及收回成本率和津貼率等。

徵詢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

8. 鑑於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康樂設施的管理事宜向康文署提供意見，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的月票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他們均歡迎這項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不過，與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多認為月票定價 350 元（175 元）屬於過高，不足以有效減輕低收入組別內游泳愛好者的負擔，他們要求當局考慮把建議定價減至 300 元（150 元）。部分主席和副主席關注游泳池在繁忙時間或會過於擠擁，因此提議當局增設非繁忙時間月票，鼓勵泳客在非繁忙時間游泳。

9. 我們也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該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會的委員於會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應將月票收費定為每月不多於 300 元正。

10.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現正研究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提出把月票收費定為不多於 300 元（150 元）的建議。我們期望可在四月作出結論，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至於推出非繁忙時間月票的提議，由於兩種月票的有效時間不同，當中須考慮不少細節及執行問題。此外，我們亦應先確定月票計劃對游泳池使用及運作情況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會在計劃推出後研究這項提議，及評估其可行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釐定公眾游泳池收費一事，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管。我們會根據該條例第 124J(1)條制訂規例，訂明游泳池月票的收費水平，並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游泳旺季開始前推出月票。

宣傳安排

12. 康文署計劃以下列方法宣傳月票計劃：
- (a) 發出新聞稿，介紹計劃的詳情；
 - (b) 在康文署網頁提供計劃的資料；以及
 - (c) 在康文署轄下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游泳池和主要場地張貼和懸掛宣傳海報和橫額。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建議的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2月